

律政司司长向公司律师阐释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在国家发展下的机遇  
(附图)

\*\*\*\*\*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二月十五日)出席由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香港分会举办的讲座,向来自跨国公司、法定机构、金融服务和其他专业界别的公司律师,阐释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在国家发展下的机遇。

郑若骅首先强调司法独立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至为重要。她说香港的司法独立建基于《基本法》订明的稳固体制之上,包括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重要的是,《基本法》第八十五条明文保障司法独立,法院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的判词不时在海外被引用,正好说明香港司法制度具高水平并受各界信任。

郑若骅阐述香港在仲裁方面优越之处时,指出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均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并表示李克强总理在上月举行的第59届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年会上宣布成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充分反映中央人民政府对巩固香港作为仲裁及争议解决服务(包括网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支持。

郑若骅继而概述香港在「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下,与内地达成多份重要安排,包括保全措施和跨境公司清盘,成为内地以外唯一达成这些安排的司法管辖区。她并说,香港透过与著名国际机构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推动能力建设,致力推广以国际投资争端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律政司就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法律、促成交易及争议解决服务枢纽的其他措施,包括第三者资助仲裁和厘清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郑若骅又介绍法律改革委员会刚发表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报告书,建议撤销禁止仲裁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相关规定,以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就金融界的最新发展,郑若骅提及为促进经济增长而通过的本地法例,例如制定《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以建立新制度,让私人投资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式注册;通过《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及《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则提供了在

商业上可行而在法律和税务上又清晰明确的基金迁册机制。她补充说，香港的金融基础设施仍然稳固，确保在香港的投资能够稳步增长。香港在过去 12 年中有七年登上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排名榜首，今年首六个月集资总额达 2,10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928 亿元上升 127%。

谈到内地商机，郑若骅指出律政司正探讨在深圳实施「港资港法港仲裁」的可行性，容许港资企业选用香港法律和选用香港作为仲裁地。她又表示，将于明年六月再度举行的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以及明年实施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有助法律界把握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机遇。

最后，郑若骅鼓励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抓紧国家发展带来的庞大机遇。

完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